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陕西省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一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省水上中心运动员宿舍楼屋面防水及室内墙面翻新、园区锅炉房改造，省朱雀广场中冷交换站制冷机组大修共 3 个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省田径中心田径馆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审核。

2. 工程总投资额：约 1222.98 万元

3. 计费标准：参考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下浮

4. 合同金额：36000 元

5. 服务类别：预结算评审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始实施，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两份，受托人持两份。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咨询人: (盖章)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南郊支行

账号: 103271203829

电话: 029-89326997

传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3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3. 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016号）。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预结算评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一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一下的计价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计价方式：参考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一次性包干价。

2 支付时间：造价咨询业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记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陕西
有限公司